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编

张海鹏 主编

中国 近代 通史

ZhongGuo JinDai TongShi

第三卷

早期现代化的尝试

(1865-1895)

虞和平 谢放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编

张海鹏 主编

中国 近代 通史

ZhongGuo JinDai TongShi

第三卷

早期现代化的尝试

(1865-1895)

虞和平 谢放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代通史. 早期现代化的尝试:1865~1895/虞和平, 谢放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214-09755-2

I. ①中… II. ①虞…②谢… III. ①中国历史—近代史—1865~1895 IV. ①K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 第 143102 号

中国近代通史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

张海鹏 主编

第三卷 早期现代化的尝试(1865—1895)

虞和平 谢放 著

责任编辑 金长发 曹富林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http://jspph.taobao.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奥能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960×1304 毫米 1/32

印 张 187.125 插页 40

字 数 5435 千字

版 次 2013年9月第2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9755-2

总 定 价 800.00 元(共十卷)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本卷写作分工说明

虞和平 第一章第一、二、三节，
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第九章

谢 放 第一章第四节、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

目 录

第一章 政权结构变异与洋务派官僚集团形成	1
第一节 中央政府权力结构的变异	2
第二节 地方权力强势的形成	11
第三节 洋务派的形成	32
第四节 清流派的兴起与沉寂	49
第二章 求强、求富与洋务运动前期举措	60
第一节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设立与外交体制的刷新	61
第二节 建设新式军队的早期尝试	74
第三节 官办新式军用工业的兴起与中国早期工业化的开端 ..	86
第四节 官督商办民用企业的产生和发展	98
第五节 新式文教机构的设立与引进外国先进文化的开始	108
第三章 外国对华经济扩张和中国民间工商业的进步	125
第一节 中外贸易状况的变化	126
第二节 外资企业发展和买办队伍扩大	138
第三节 中国私人资本工商业的变异和创新	156
第四节 传统农商工业的变异	169
第四章 教案：民间反教斗争与官方外交危机	182
第一节 外国教会的“传教”活动	182
第二节 《北京条约》订立后的教案	193
第三节 震惊中外的天津教案	199
第四节 从黔江教案到成都教案	206

第五节 巨野教案和大足教案	218
第五章 边疆危机与中法战争	228
第一节 英国制造云南边疆危机与《烟台条约》的订立	228
第二节 日本侵犯台湾与中日《北京专条》订立	240
第三节 阿古柏与俄国入侵中国西部边疆及清政府收复新疆	254
第四节 英国觊觎西藏与清政府的对策	267
第五节 法国侵占越南和中法战争的爆发	277
第六章 洋务运动后期的举措	293
第一节 重建海军	294
第二节 洋务工业的新进展	304
第三节 商办企业新发展	330
第七章 早期维新思潮的兴起	341
第一节 早期维新士人群体	341
第二节 民族主义的萌发	348
第三节 重商思想的兴起	360
第四节 民主观念的产生	372
第八章 中日甲午战争	386
第一节 甲午战争的爆发及过程	386
第二节 中日议和与《马关条约》的订立	403
第三节 台湾人民的反割让斗争与日本侵占台湾	417
第九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基本形成与洋务运动失败	436
第一节 列强对中国主权的侵占	436
第二节 列强文化输入的升级	444
第三节 中国新社会因素的初步发展	457
第四节 洋务运动的失败	469
主要参考文献	486
人名索引	500

第一章 政权结构变异与洋务派 官僚集团形成

1864 年(同治三年)7 月湘军攻下太平天国的都城天京(南京),由此清朝的政权开始转危为安。太平天国虽然失败了,但它不仅沉重打击了清王朝,而且使旧有的政治派别和社会成分发生了新的变化,产生了新的政治派别,并由此引起传统的政治和权力结构的变化。这一变化主要反映在中央权力的下移、汉人官员权力的增长、洋务派和清流派官僚集团的形成。对于这些变化,早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就有人指出,如林懈说:“有洪杨内乱为之因,遂生曾、胡、左、李迭握朝权之果。”^①梁启超说:“金田一役,实满汉权力消长之最初关头也。”^②这些变化发生于前一阶段的太平天国起义时期,到这一阶段(1865—1895 年)则得以定型和发展,并成为影响历史变迁的一个重要原因,此后,不仅有了早期现代化思想意识的萌生,而且为早期现代化活动和现代性社会质素的产生提供了有利条件。

① 宜樊(林懈):《政治之因果关系论》,载《东方杂志》第 7 年第 12 期。

② 梁启超:《李鸿章事略》,13 页,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9。

第一节 中央政府权力结构的变异

一 慈禧太后专权体制的确立

在这一阶段中,清朝中央政府权力结构的变化主要有两个,首先是慈禧太后个人专权体制的确立,其次是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权力的扩张和定型。

1861年(咸丰十一年)祺祥政变(一称“辛酉政变”)以后,清廷建立了垂帘、议政联合体制,即由慈安、慈禧两宫太后垂帘听政,由以议政王奕訢为首的军机大臣参与议政。这也就是说,慈禧太后虽然登上了垂帘听政的至高地位,但还有慈安太后同时听政,更主要的是奕訢位高权重,有力地牵制着慈禧太后的权力,在实质上形成慈禧太后—奕訢联合执政的体制。这种体制改变了以前的“天子当阳,乾纲独断”的情势,被时人评论为“两宫垂帘,亲贤夹辅,一国三公,事权不无下移”。^①但是,此种局面没有保持多久,奕訢的势力便受到慈禧太后的打击。

慈禧太后打击奕訢势力是从杀胜保开始的。胜保本属清军将领中的庸才,屡败于太平军和捻军,被人称为“败保”,但他助成了祺祥政变,拥戴垂帘听政,其地位陡起,成为奕訢的重要党羽,并自以为有功,胡作妄为,贿赂公行。于是,胜保便被慈禧太后作为打击奕訢势力的第一个对象。1862年(同治元年)8月,清廷把胜保由安徽调往陕西,接着又于1863年1月22日(同治二年)以恃功骄盈、招降苗沛霖、宋景诗降叛反复等罪,密令多隆阿将其逮捕,并于3月槛送至京。为了避开奕訢的阻挠,慈禧太后先背着奕訢令人拟定谕旨,7月1日朝议时,“帘内传旨无事,各直员皆散,恭邸甫出而赐胜死之旨从中降”。^②当奕訢

① 荣孟源等:《近代稗海》第1册,362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

② 赵烈文:《能静居日记》,同治七年二月十四日,台北,学生书局,1964。

得知而回救时,已经来不及了。胜保被杀,既是对奕訢的一个严重打击,也是慈禧太后与奕訢冲突尖锐化和公开化的反映。

在杀胜保一年又七个月后,慈禧太后又利用言官参劾奕訢之机打击奕訢的势力。清军攻下南京后,慈禧太后认为大局已定,便开始着手直接解决与奕訢的矛盾。1865年(同治四年)3月,日讲起居官蔡寿祺上奏,提出:“广言路、勤召对、复封驳、振纲纪、正人心、整团练、除苛政、复京饷”八条,^①指责劳崇光、骆秉章、曾国藩、刘蓉、李鸿章等督抚大员。此折上后,未发下王大臣会议,蔡也未受谴责。十日后,蔡再上一折,集中攻击恭亲王奕訢,开列“揽权、纳贿、徇私、骄盈”四条主要罪状,尽管无一事实,而语气却极为肯定,并据此要求奕訢引咎辞职,“归政朝廷,退居藩邸,请别择懿亲议政”。^②

1865年3月31日,两宫太后收阅蔡寿祺奏折后,曾面示奕訢,但奕訢不仅不谢罪,反欲逮问蔡寿祺。于是两宫太后便抛开军机处,直接召见大学士周祖培、协办大学士瑞常、吏部尚书朱凤标等人,要他们照蔡寿祺的奏折议罪奕訢。周祖培等人惊惧交加,不敢言语。在慈禧太后的逼迫之下,周祖培无奈答应“容臣等退后详察”,并“请与倭仁共治之”。^③次日,周祖培、倭仁等人在内阁面询蔡寿祺参劾奕訢的事实根据,蔡仅仅依据风闻所得,指出薛焕因贿赂奕訢而得任总理衙门大臣,刘蓉因与奕訢有特殊关系而任陕西巡抚,除此二事外,其余皆不能指实。倭仁等只好以事出有因、查无实据奏复,请两宫太后定夺。其实慈禧太后早已有自己的决定,当倭仁、周祖培等人复命时,她就拿出自拟的上谕草稿,命周等润色后,随即于4月2日交由内阁发往全国。该谕旨全文为:

朕奉两宫皇太后懿旨,本月初五日据蔡寿祺奏,恭亲王办事徇情、贪墨、骄盈、揽权,多招物议,似此劣情,何以能办公事!查办虽无实据,事出有因,究属暧昧,难以悬揣!恭亲王议政之初,尚属

① 赵烈文:《能静居日记》,同治四年四月初四日。

② 吴相湘:《晚清宫廷实纪》,99、101页,台北,中正书局,1982。

③ 吴语亭:《越缦堂国事日记》第2册,156页,台北,文海出版社,1978。

勤慎,迨后妄自尊大,诸多狂傲,倚仗爵高权重,目无君上,视朕冲龄,诸多挟制,往往暗使离间,不可细问,每日召见,趾高气扬,言语之间许多取巧妄陈。若不及早宣示,朕亲政之时何以用人行政。凡此重大情形,姑免深究,正是朕宽大之恩。恭亲王著毋庸在军机处议政,革去一切差使,不准干预公事,以示朕曲为保全之至意。至军机处政务殷烦,著责成该大臣等共矢公忠,尽心筹办。其总理通商事务衙门各事,宜责令文祥和衷共济,妥协办理。以后召见、引见等项,著派醇郡王、钟郡王、鄂郡王四人轮流带领。特谕。^①

对于这一事件,论者多分析其系慈禧太后有意所为,言之不无道理,但也没有明确的证据。不过,是否慈禧太后有意所为是次要的,问题的关键是慈禧太后是否趁此机会直接而沉重地打击了奕訢?奕訢的权力是否因此而受到了削弱?

惩罚奕訢的上谕发布之后,立刻引起了巨大的反响,亲贵大臣们都为奕訢抗争。惇亲王奕誥在上谕发布的第二天首先上疏,说:奕訢“自议政以来,办理事务未闻有昭著劣迹,惟召对时语言词气之间,诸多不检,究非臣民所共见共闻。而被参各款,查办又无实据,若遽行罢斥,窃恐传闻中外,议论纷然,于用人行政,似有关系,殊非浅鲜。”^②要求由王公、大臣集议决定。慈禧太后不得不召集王公、大臣朝议,结果莫衷一是。接着,醇郡王奕譞、通政使王拯、御史孙翼谋也上疏力争,不同意罢免奕訢。慈禧太后又举行第二次朝议,结果赞成者少,反对者多,几乎众口一词要求收回成命。于是,慈禧太后见风使舵,发下谕旨恢复奕訢内廷大臣、管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职务。

经这番风波,奕訢虽仍为首席军机大臣和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但失去了议政王地位,威风大减,神气沮丧。在慈禧太后召见并面加训诫时,奕訢“伏地痛哭,无以自容”,“深自引咎,颇知愧悔”,表现出完全屈服的姿态。从此,奕訢遇事唯唯诺诺,再不敢坚持己见,诸大事听

① 陈义杰:《翁同龢日记》,同治四年三月初八日,北京,中华书局,1989—1998。

② 参见樊百川《清季的洋务新政》第1卷,251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

凭两宫裁决。由此,两宫太后垂帘听政的地位得以确立,清代的政治体制又随之一变,通过祺祥政变建立起来的垂帘、议政联合体制宣告瓦解,逐步走向清代以来所独有的、极端的太后个人专权。

奕訢经上述打击,地位虽有所降低,魄力虽有所减少,但实际权力并没有削弱,而且显示了他的势力,以至于迫使慈禧太后改变成命。这意味着奕訢职位的保持并非出自慈禧太后本意,他对慈禧太后个人专制的实行仍有妨碍,仍是慈禧太后需要伺机打掉的对象。

1881年(光绪七年)慈安太后死去,使慈禧太后遇到了巩固自己独揽朝政地位的机会,两宫垂帘自然变成了慈禧太后一宫垂帘,地位更尊,行事更便。接着,慈禧太后利用奕訢与奕訢争权的矛盾,与奕訢联合,借清流派参劾奕訢等军机大臣之机,于1884年4月8日(光绪十年三月十三日)发动“甲申朝变”,下诏罢免奕訢、宝鋆、李鸿藻、景廉、翁同龢等5人的军机处和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的职务,命礼亲王世铎、户部尚书额勒和布与阎敬铭、刑部尚书张之万、工部左侍郎孙毓汶为军机大臣。次日又下诏:“军机处遇有紧要事件,著会同醇亲王奕訢商办”;12日,再“命奕訢管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事务”。^①由此,慈禧太后彻底打掉了奕訢的势力,严密控制了军机处和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终于完全实现了独揽朝纲的欲望。

作为一个封建皇朝,由君主个人专权并不奇怪。慈禧太后专权体制的确立,只不过是清代独断朝纲的权力,从皇帝之手转移到了太后之手,关键的问题是慈禧太后的个人素质如何。曾国藩曾在1869年(同治八年)接受慈禧太后召见后评论说:“两宫才地平常,见面无一要语。”^②李鸿章也评论说:“深宫忧劳于上,将帅效命于外,而一二臣主持于中,有请必行,不关吏议”,^③即军国大事主要依靠少数能干的疆吏和朝臣。有的论者认为,打击奕訢势力的过程说明慈禧太后对国家的大政方针虽无卓见,但在人事关系上却颇能操纵自如,其政治手腕刚柔

① 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总1675、1677、1678页,北京,中华书局,1984。

② 赵烈文:《能静居日记》,同治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③ 李鸿章:《复出使德俄和奥国大臣洪文卿》,见《李文忠公尺牍》第11册,1页。

相济,阴谋诡计层出不穷,且在执政过程中历练愈久,运用得愈加娴熟,可与历代帝王一比高低。在遭受太平天国等人民起义的沉重打击之后,清王朝能以克服重重危机,苟延数十年之久,恐怕与此不无关系。^①也有论者认为,打击奕訢这一事件,表现出慈禧太后只是一个喜耍小权术的险恶泼赖,但无正经才能的深宫女人;她利用太后地位故作势态所要弄的一场狡狴的恶作剧,求助于一些无权无勇又无能的伴食大臣来为她张目助威,处处表现出她的种种虚弱。^②尽管古人和今人对慈禧太后素质的评论各有所不同,但有一点是基本相同的,即慈禧太后没有多少治国能力,而以玩弄权术、施展淫威为能事。国家大权集中于这样一个人的手中,无疑会对这一段历史产生严重的消极影响,乃至造成重大的历史悲剧。

二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权限和官制的确定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简称“总理衙门”)的权限和官制在设立之初都是比较单一的。按照1861年咸丰皇帝所确定的体制,总理衙门只是一个“专管中外一切交涉”的机构,而且还是一个临时性的机构,“俟军务肃清,外国事务较简,即行裁撤”;也不允准奕訢所提出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以王大臣领之”,军机大臣兼领其事、一并兼管的要求,^③不给总理衙门大臣以军机大臣兼理的正式名义。

祺祥政变以后,总理衙门的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主要掌权的军机大臣都兼领总理衙门大臣。奕訢、桂良、文祥三人以军机大臣兼管总理衙门,特别是奕訢既领袖军机又领袖总理衙门,开始形成“办夷之臣,即秉政之臣”的格局。^④这种军机大臣与总理衙门大臣合而为一的体制后来进一步发展,在1876—1881年间,以至于所有军机大臣全部兼管总理衙门事务。与此同时,总理衙门大臣的人数也从祺祥政变以

① 参见龙盛运主编《清代全史》第7卷,331页,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

② 参见樊百川《清季的洋务新政》第1卷,254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

③ 贾桢等:《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七十,19页,北京,中华书局,1979。

④ 吴相湘:《晚清宫廷实纪》,122页,录同治十年正月二十六日奕訢手缮密折。

前的3个管理大臣、2个帮办大臣,增加到7—11人,他们大多系各部院的尚书、侍郎等堂官兼任,^①几乎汇集了内阁各部院的代表,而且一切有关洋务的事项都得在此决定。因此,总理衙门不仅与军机处同“寄天下之重”,并称“两府之地”,“互为表里”,^②甚至为军机处所不如。

至于总理衙门的权限,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该衙门大臣奕劻曾陈述道:“我朝庶政分隶六部,佐以九卿,嗣因交涉日繁,复特设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专办外交及通商事件。如法律隶刑部,税计、农商、矿政、造布事隶户部,学校事隶礼部,工务事隶工部,武备事隶兵部,铁路、邮政、游历、社会等项,亦均由臣衙门随时筹办。”继而又有刑部郎中沈瑞琳总括其职权说:

该衙门之设也,……不仅为各国交涉而已,凡策我国之富强者,要皆于该衙门为总汇之地,而事较繁于六部者也。夫铨叙之政,吏部主之,今则出洋大臣期满,专由该衙门请旨,海关道记名,专保该衙门章京,而吏部仅司注册而已。出纳之令,户部掌之,今则指拨海关税项,存储出洋公费,悉由该衙门主持,而户部仅司销核而已。互市以来,各国公使联翩驻京,租界约章之议,燕劳赉赐之繁,皆该衙门任之,而礼部主客之仪如虚设矣。海防事起,力求振作,采购战舰军械,创设电报邮政,皆该衙门主之,而兵部武库、车驾之制可裁并矣。法律本掌于刑部,自各国以公法相持,凡交涉词讼之曲直,悉凭律师以为断,甚或教案一出,教士多方袒护,畸轻畸重,皆向该衙门论理,而刑部初未与闻也。制造本隶于工部,自各国船坚械利,耀武海滨,势不得不修船政、铁政,以资防御,迄今开办铁路,工作益繁,该衙门已设有铁路、矿务总局矣,而工部未遑兼顾也。是则总理衙门之事,固不独繁于六部,而实兼综乎六部矣。^③

① 钱实甫:《清季重要职官年表》,46—49页,北京,中华书局,1959;《清季新设职官年表》,2—7页,北京,中华书局,1961。

② 张佩纶:《涧于集·奏议》第2卷,72、76、77页,丰润涧于草堂张氏,1918。

③ 国家档案局明清档案馆:《戊戌变法档案史料·添裁机构及官制吏治》,7—8页、179—180页,北京,中华书局,1958。

由此可见,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实质上是清廷的一个办理一切洋务新政的最有权力的专门机构。它所承办的事务涉及外交、军事、吏治、工商、交通、财政、教育等,几乎包括了所有的军国新政大事。它所拥有的权力也是其他机构不能相比的,它既有军机大臣兼管,又有六部大臣兼职;既有决策之权,又有实施之责。因此可以说,掌管总理衙门的奕訢等人掌握着清廷的最高军政实权,如果他们既有才能,又有“借法自强”的志向,应该说是可以大有作为的,但实际上并非如此。

对于奕訢等人,时人的评价是身无大才、心无大志的平庸之辈。李慈铭说奕訢是:“少年不学,闇于大体。”^①曾国藩的评论是:“极聪明,而晃荡不能立足。”赵烈文的评价是:所怀不过“随事称量轻重,揣度形势之才”,“浅智薄慧,涂饰耳目之技”,“至己为何人,所居何地,应如何立志,似乎全未理会……身当姬旦之地,无卓然自立之心,位尊势极而虑不出庭户,恐不能无覆餗之虞。”地位仅次于奕訢的文祥,是军国大事的主要谋划者,但“凡事文皆为政,恭画诺而已”。曾国藩评价他说:“规模狭隘,亦不知求人自辅”,是一个眼光短浅、刚愎自用之人。^②奕訢集团的第三号人物宝鋆,只不过是奕訢的“连姻致好”、嬉食同伴,“在署(总理衙门)惟终日谐笑,群目之曰‘小小菜’,以恭邸无之食不甘也”,曾被人参劾为:“托于和光玩世之为伴食自甘”,“在危疑扰攘之时,畏难巧卸,不恤成败……全无至诚忧国之色”;^③“鄙正论为无知,视国事如儿戏”。^④李鸿章则多次批评他们所做之事“尚是敷衍目前之计”,均是一群“梦梦”,对许多自强之事“懵然不知”;军机处和总理衙门实际上“无主持大计之人”。^⑤最后,慈禧太后在1884年罢斥奕訢时也指责他说:“始尚小心匡弼,继则委蛇保荣,近年爵禄日崇,因循日甚,每于朝廷振作求治之意,谬执成见,不肯实力奉行。”^⑥

① 李慈铭:《越缦堂日记》第5册,25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20。

② 赵烈文:《能静居日记》,同治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同治六年七月初九日、同治七年二月十四日、同治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③ 陈宝琛:《陈文忠公奏议》上卷,32页,闽县螺江陈氏,1936。

④ 邓承修:《语冰阁·奏议》第2卷,11页,邓氏,1918。

⑤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十二,21、26、28页;卷十五,34页,文海出版社,1980。

⑥ 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总1675页。

奕訢集团掌握军机处和总理衙门达 20 余年,虽然办了一些洋务事业,但都缩手缩脚,没有大的建树。对于总理衙门的所作所为,他们自己的评价是:“臣衙门办理交涉事件垂二十余年,每念时势艰难,从不敢稍涉孟浪”,^①即在外交上抱妥协态度。“凡力所及,有益于战事者,无不随时筹画,以冀一日之自强。”^②其所办之事,包括办同文馆、练洋枪队、选练直隶绿营兵、购洋枪、置洋炮、开机器厂、造轮船等,都拘束不前。设同文馆,只培养了一些低级翻译人员;练军、购枪、置炮,只限于满人军队;对于开办煤矿,久不置议;对于海防和海军建设,只有附议而不敢首倡;对于建设铁路,则噤不敢言。正如李鸿章在后来的回忆所言:

自同治十三年海防议起,鸿章即沥陈煤铁矿必须开挖,电线、铁路必应仿设,各海口必应添洋学格致书馆以造就人才。其时文相目笑存之,廷臣会议皆不置可否,王孝凤、于莲舫独痛诋之。曾记是年冬抵京叩谒梓宫,谒晤恭邸,极陈铁路利益,请先试造清江至京,以便南北转输。邸意亦以为然,谓无人敢主持。复请其乘间为两官言之,渠谓两官亦不能定此大计。从此遂绝口不谈矣。^③

1876 年(光绪二年)文祥死后,虽增补了沈桂芬、李鸿藻、王文韶三位汉人官员为军机处和总理衙门大臣,但其素质和才能也均平庸低能,甚至还不如文祥。沈桂芬既是王文韶的业师,又是推荐者,两人一脉相承,皆以“应付之法”为术。^④至于李鸿藻,则如李鸿章所言,不仅“才短”,且于“洋务甚为隔膜”。^⑤每当总理衙门议事时,“王大臣十余人,莫有所主,惟视恭亲王言动为进止,王一启口,则群声相应,无一语得其要领”。^⑥因此,到 1880 年(光绪六年)之后,总理衙门已成为朝野士流攻讦的众矢之的,如清流派要员张佩纶曾公开批评他们:身为“谋

① 总理衙门:《法越兵端已起亟宜通筹边备折》,见故宫博物院《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第 2 卷,17 页,北京,故宫博物院,1932。

② 宝鋆等:《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六十,18 页,北京,故宫博物院,1930。

③ 李鸿章:《复郭筠仙星使》,见《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十七,13 页。

④ 张佩纶:《涧于集·奏议》第 2 卷,77 页。

⑤ 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二十,34 页;卷十九,23 页。

⑥ 刘体仁:《异辞录》第 2 卷,11 页,上海书店,1984。

国者,自居贫弱,而视敌为富强,颇有苟安之心,惮为远大之举。是故,言和则唯,言战则否;言偿款则有,言军饷则无;言调兵分防则勉为补苴,言增兵大举则相顾色骇。充此数弊,事机坐失,劳费转增。”^①

1883年奕譞集团取代奕訢集团掌管军机处和总理衙门之后,情况并没有改变。当时即有人说这次换班是“易中驷以驽产,代芦菔以柴胡”,^②“一蟹不如一蟹”。^③被推为首席军机大臣的礼亲王世铎被人评说为:“秉性庸弱”,“一物不知,唯利是图,无论何人均可拜门,以千金寿,辄畀荐牍,向当道干谒,刺刺不休”。其他成员,如满人大学士额勒和布,“木讷寡言”,“伴食而已”;刑部尚书张之万,“以书画音乐自娱”。^④再一位是奕譞的亲信孙毓汶,“他品性齷齪,除了弄权、贪黷、倾害异己以外,实无执政之才”。^⑤惟有一个阎敬铭稍能办事,身兼军机处和总理衙门的大臣,但因在1884年中法马江战役时竭力反对开战,并调度失策,于1888年免职。这些时人的评论虽然不一定完全准确,但新任军机大臣们的能力不如原班人马,应是可信的。

奕譞虽然因是光绪皇帝的生父而不能直接出任军机处和总理衙门的大臣之职,但他命令军机大臣们遇有重要事情要与他商办,实际上是继奕訢之后掌握清朝军国大事之人。他虽然是一个夹于守旧派与洋务派之间的人物,且较多倾向守旧,但他从与奕訢争权出发,做了不少奕訢不敢做的事情,在客观上迎合和支持了洋务新政。他一方面主张摒弃西方异物,但另一方面认为自鸣钟、洋表、洋枪“均可有用”。^⑥对于开挖煤矿,他在1875年(光绪元年)首先同意试办而促成之;对于建设海军,他则在中法战争后促立海军衙门,自任总理大臣,拨巨款构造4艘巡洋舰,使北洋舰队成军;对于海军经费,他除准许广东、福建各截留厘金30万两作为南洋海军经费外,强令原来分解南、北洋的海防专

① 张佩纶:《涧于集·奏议》第2卷,9页。

② 李慈铭:《越缦堂日记》第42册,13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20。

③ 黄浚:《花随人圣庵摭忆》,503页,上海古籍书店,1983。

④ 黄浚:《花随人圣庵摭忆》,203页,补篇,37页;《额勒和布传》,见《清史稿》第439卷,列传226,北京,中华书局,1976。

⑤ 樊百川:《清季的洋务新政》第1卷,270页。

⑥ 宝鋆等:《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六十四,5—6页。

款 400 万两、各省的土药税厘等,皆向海军衙门直接报解,又大兴海防捐,勒逼户部拨出定额的洋药厘金,作为海军衙门的经费,保证了南北洋海军每年有 170 万—260 万两的经常经费,较以前大为增加;对于建筑铁路,他不仅一反以前的反对态度,而且力排异议,筹款兴筑。但是,他同样也是慈禧太后挪用海军经费修建颐和园等游乐工程的积极操办者。^①

最高统治者和领导机构的这种平庸低能状况,既使在镇压太平天国中崛起的地方功臣大员扩展势力和自办洋务有了机会,也使作为这一时期主流的洋务新政不能形成为举国一致的国策和行动,各派各系各自为之,或为营造自己的派系和地方势力,或为牟取自己和集团的私利。

第二节 地方权力强势的形成

一 督抚军政权力的扩大和定型

自太平天国起义之后,清朝地方政府的首脑——总督和巡抚以镇压太平天国起义的需要为借口,竭力扩展自己的权力,形成所谓的“战时型督抚”体系,^②使地方政府的自主权力明显扩大。太平天国起义被镇压以后,这种在战争中扩大起来的督抚权力不仅继续保留下来,而且成为定制,正式形成地方权力的强化态势。这种强化态势主要表现在军事权力和人事权力两个方面。

在军事方面,督、抚不仅仍拥有军权,而且有所扩大。清军攻下太平天国首都南京以后,清廷企图裁撤由督、抚控制的湘、淮军等勇营,以削弱其军权,恢复和加强由中央政府直接控制的绿营兵制,但绿营

^① 参见樊百川《清季的洋务新政》第 1 卷,271—272 页。

^② 参见龙盛运主编《清代全史》第 7 卷,348—353 页。